

项目编号：

房屋招租信息公告

项目名称：望京西园二区京电底商综合楼 1（一层
01-001）房屋出租

出租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望京实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公告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28 日-2022 年 12 月 23 日

房屋出租公告

一、出租方承诺

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。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，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；

2.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，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，并获得相应批准；

3.我方所提交的《房屋招租信息公告》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4.我方在出租过程中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《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；

5.我方承诺，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，除本申请书披露外，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；

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，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。

二、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

出租方基本情况	出租方名称	北京市望京实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		
	注册地(住所)	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103 号楼 2 层 2-1		
	法定代表人	柳永强	注册资本	200 万元
	经济性质	国有独资公司/国有全资子公司	所属行业	商务服务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组织机构代码	911101056336625732	所属集团	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	联系人	张霞	联系电话	64728113
	电子邮箱	610671108@qq.com		
出租房屋基本情况	坐落位置	望京西园二区京电底商综合楼 1（一层 01-001）		
	不动产权证号/房产证号			
	房屋使用现状	空置 ☐ 自用 ☐ 出租 ☒		
	建筑面积	214 m ²	目前用途	商铺
	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	前租户遗留装修		
内部决策情况	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。 A. 股东会决议 ☐ B. 董事会决议 ☐ C.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☒ D. 其他 ☐			
出租行为批准情况	批准单位名称	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	
	批准文号	经理办公会议纪要（第 30 号）		
房屋租金估价情况	估价单位名称	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		
	房屋租金估价	4.18 元/平方米*天		
其他权利情况	抵押 ☐ 共有 ☐ 无 ☒ （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）			

其他披露事项	1. 原承租方租赁期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，目前未腾退，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. 原承租方为最终承租方的，合同以 2023 年 2 月 1 日为起租日期；新承租方成为最终承租方的，起租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--------	--

三、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

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，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。

出租条件	租金挂牌价	4.18 元/平方米*天
	拟征集承租方个数	1 个
	拟出租面积	214 平方米
	租赁期	3 年
	起租日	以合同签订为准
	租金支付要求	按年度支付（押三付三）
	租金调整方式	租赁期内不做调整
	押金支付要求	随同首期年度租金，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
	水、电、气、热、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	由承租方自行将水、电、气、热等费用（不含物业费）交至相关部门，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。
	房产使用用途要求	生活性服务业

	是否允许装修改造	在经出租方同意，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装修改造
	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	1、意向承租方在项目公示期间已充分了解并认可房屋现状，并同意以现状进行租赁；意向承租方须自被确定为最终承租方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押金和租金。 2、承租方需书面承诺： （1）同意随时接受出租方（包括安全、消防）例行检查工作； （2）每年按期进行电气消防检测（费用由承租方自理），检测报告复印件交由出租方备案； （3）不在出租房屋内从事违规违法的经营项目； （4）在租赁期内不改变使用用途； （5）房屋不得进行转租、转包、拆租、拆包，一经发现视为违约行为，出租方有权无条件收回房屋； （6）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若未与出租方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出租方将重新租赁该项目。
承租方资格条件	1、意向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《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》的要求。 2、意向承租方须为在北京市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，且等级注册时间不少于3年（以企业营业执照为准）。 3、意向承租方注册资本不低于20万元人民币，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、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，无不良信用信息行为记录。（查询途径：国家信用信息网 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）； 4、意向承租方营业状态为生活性服务业，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	
保证金事项	交纳金额	设定为 80,506.80 元
	交纳时间	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交纳保证金（以到账时间为准）
	交纳方式	支票 ☐ 电汇 ☒ 网上银行 ☒
	保证金处置方式	成为最终承租方： 剩余保证金冲抵价款作为租金转付出租方 ☒ 剩余保证金返还承租方 ☐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：返还

四、挂牌信息

信息披露期	自公告之日起 <u>10</u> 个工作日
信息发布期满后， 如未征集到 意向承租方	☐ A. 信息发布终结 ☐ B. 延长信息发布： 不变更挂牌条件，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， ☒ 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☐ 最多延长个周期（两选其一）。 ☐ C. 变更公告内容, 重新申请信息发布
遴选方式	☒ A. 现场竞价（多次报价 ☐ 、一次报价 ☐ ） ☐ B. 竞争性谈判 ☐ C. 综合评议 ☐ D. 招投标
遴选方案主要内容	1、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 17 时前，将房屋承租申请书（附件一）投递至出租方电子邮箱内，投递时间以出租方电子邮箱收件时间为准。 2、原则上价高者得
企业纪检监察电话	84729091

五、项目图片





附件（一）

房屋承租申请书

项目名称：

申请人：（意向承租方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租申请与承诺

北京市望京实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意向承租方现申请，意向承租（出租方名称）持有的（拟承租房屋名称）_____，请予审核。本意向承租方依照诚信的原则，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，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我方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（法人适用）

本次承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，所提交材料及承租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（自然人适用）

2. 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；无任何不良社会记录、行政违规记录、司法执行记录等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、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，且资金来源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。（法人适用）

我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并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和支付能力，且资金来源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承租人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。（自然人适用）

3. 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，已认真考虑了拟承租房屋和其出租方经营、行业、市场、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，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风险。

4. 无论采用何种报价方式，我方将以不低于填报的承租价格报价，否则所交保证金转作违约金，作为对出租方的违约赔偿。

5. 我方承诺，如在项目进行中出现纠纷，同意出租方相关规定，接受其做出的中止或终结的决定。

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，给房屋出租活动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。

意向承租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意向承租方基本情况

货币单位：元

名 称						
联系信息	联系人		电话			
	电子邮件		传真			
基 本 情 况	法 人					
	注册地 (住所)		注册资本		币种	
	法定代表 人		企业类型 (经济性质)			
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	所属行业		企业规模	
	经营范围					
	资 产 状 况	资产总计		负债总计		所有者权益
	自 然 人					
	身份证 号码					
	工作单位			职务		
承 租 意 价 向 格						
承 租 意 向 期 限						
拟租赁 面积						
承租 用途						
其他 承诺						

